

# 中国科学院院士增选工作中被推荐人行为守则

(2012年5月11日学部主席团会议通过，

2020年9月28日学部主席团会议第2次修订)

为进一步严肃中国科学院院士(以下简称“院士”)增选纪律，抵制社会不良风气对院士增选工作的干扰，特制定本守则。

1. 院士增选实行推荐制。被推荐人应当充分尊重推荐者的主动推荐权，不得干扰推荐工作。被推荐人须严格遵守本守则，且须签署遵守增选纪律承诺书。

2. “被推荐人附件材料”的提供者要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包括不得伪造学术、专业技术经历和国籍证明，不得作虚假陈述，不得提供关于研究成果等方面的不实信息。

3. 被推荐人应当遵守宪法、国家法律法规和公民道德规范，学风正派；如因违规违纪违法或重大错误受到过任何处理处分的，或有科研不端行为的，应当如实向推荐者说明，不得隐瞒。

4. 被推荐人及其所在单位和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影响增选工作的公关活动。

5. 被推荐人或其所在单位及其他相关者不得对被推荐人进行不实事求是的宣传，不得以学术交流、考察、鉴定、答辩、评审、评奖等名目进行影响增选工作公正性的活动。

6. 被推荐人如被投诉，如有需要，被推荐人及其所在单位应当配合投诉调查小组做好调查工作，不得阻挠或提供虚假信息 and 材料。

7. 被推荐人违反本守则的，经中国科学院有关学部常务委员会调查核实，讨论决定并报中国科学院学部主席团或学部主席团

执行委员会批准，终止其评审。

8. 有关学术团体推荐过程中，违反本守则的，经中国科学院有关学部常务委员会调查核实后，由中国科学院学部通报中国科协按相关规定处理。